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書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請填入稅務行業代碼)	
	主要產品或服務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額減少達 50% (或達本部公告特定產業營業額減少比例)之情形說明, 並請配合提供證明文件。		109 年__月至__月營業額：__元 比__年__月至__月營業額：__元減少達__%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 401、403 或 405 書表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 401、403 或 405 書表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需檢附各期 401、403 或 405 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 401 或 403 報表之企業，需檢附： 1、各月份所屬之 401 或 403 報表。如尚未申報該月份當期之營業稅，則檢附該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 2、於 401 或 403 報表上加註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營業稅採用 405 書表之企業，需檢附： 1、最近一期 405 書表。 2、各月份之自結營收報表。 ※營業稅未採用 401、403 或 405 書表之企業，需檢附： 1、自結營收報表。 2、營業額衰退之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自結帳冊、報表、進貨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請參考上述說明。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款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薪資 補貼 款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聲明事項

- 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事業同意
 - (一)補貼期間：
 1.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2.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3.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 (二)主管機關(含委託執行單位)查調本事業及代表人最近財稅及投保資料。
 - (三)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 (四)補貼款匯入上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
- 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三)補貼期間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 (四)經經濟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五)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六)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有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工廠登記之情事。
 - (八)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九)其他有不合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 四、本事業倘於109年4月至6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同意依本須知相關規定主動提交異動名冊，並知悉經濟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 五、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六、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七、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 八、本事業同意於受領政府薪資補貼後原則上於當月內全數發放給所屬員工，並於薪資撥付通知資訊(如電子郵件、薪資條等)上，註明「內含行政院補助」文字。
- 九、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本欄選填】本申請事業之水、電號如下，並同意於核准補貼後，將相關資料逕送水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如有多處營業場所，得填寫多筆水號、電號，減免請詳「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規定，或逕洽詢臺水公司1910、臺電公司1911。
水號：
電號：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